

聲請調解		書 筆錄		●案號： 年民調字第 號		●收件編號：	
				●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稱謂	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職業	住所或居所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		聯絡電話
聲請人							
對造人							
上當事人間			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）如下：				
本件現在正				偵查 中，案號如右： 審理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	
此致 高雄市甲仙區調解委員會	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
聲請人：						(簽名蓋章)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							
筆錄人：						(簽名蓋章)	
聲請人：						(簽名蓋章)	

- 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名其法定代理人。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均應記明。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辯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起記明。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。

6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